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(「本公司」)

國際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

目的

使本公司董事會 (「董事會」) 能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最新發展動向·並對環球地緣 政治情況、新經濟以及國際間可能會影響到金融業界的政策措施有更深入了解;以及就 董事會不時提出的任何其他議題提供意見。

成員

- 1. 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,包括:
 - (a) 董事會主席;
 - (b) 本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;及
 - (c) 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提名的其他成員,有關成員為具備國際視野的 傑出商界領袖、政策制定者或業界專才菁英。
- 2.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·或由一名獲董事會(或董事會主席)委任的委員會成員擔任。
- 3.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·或由委員會主席(如委員會主席並不是董事會主席· 則經徵詢董事會主席後)委任。

會議次數及程序

- 4. 委員會每年與董事會舉行會議兩次·就本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事宜進行討論及提出 意見。委員會每次與董事會舉行會議前將先舉行委員會會議。若委員會主席認為 有需要,委員會可舉行額外會議。
- 5.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、透過電話或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。
- 6.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,其中一人須是委員會主席。

- 7.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。
- 8. 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105條所規管。

職責、權力及職能

- 9. 委員會的職責、權力及職能如下:
 - (a) 就環球市場的發展與董事會討論並提供意見·包括協助董事會深入了解國際趨勢·以及當中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問題、挑戰及機遇;
 - (b) 按董事會要求就本公司業務、服務或產品國際化或多元化的議題或事項作 考慮、討論或提供意見;及
 - (c) 總體上作為董事會的決策諮詢班子·就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建議、 戰略方向及主要業務發展或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供意見。
- 10. 委員會成員須對下列事項保密: (a)與董事會及在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一切事宜;及(b)以委員會成員身份所獲悉的一切資料。

- 完 -